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06年度重上字第818號

03

上訴人 楊謝培華

04

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5

法定代理人 黃開森

06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07

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

09

月2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15

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

16

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

17

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

18

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

19

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

21

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

22

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

23

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

24

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

25

6條之1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上訴人楊謝培華（下稱楊謝培華）、上訴人天韻投資

27

有限公司、林輔政、力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悅投資股份

28

有限公司、黃希文、顏金蘭、羅櫻惠、李震華、曾俊盛、王

29

俊傑，及被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就本院民國（下同）10

30

8年1月29日106年度重上字第818號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

31

，楊謝培華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6萬9,212元，亦未

3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01

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28日送達於楊謝培華所指定送達代收人施藝嫻住所地之民生千禧社區，並由該社區管理員以受僱人之身分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楊謝培華迄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揆諸前開規定，其之上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

法官 黃若美

法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任正人